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173號

原　　告　葉秉宥
　　蔡坤宏
　　陳吳寶桂
000000000000000000
　　何採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葉秉宥
被　　告　黎玉蘭香
　　張何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黎玉蘭香應給付原告葉秉宥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黎玉蘭香應給付原告陳吳寶桂新臺幣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黎玉蘭香應給付原告何採秋新臺幣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黎玉蘭香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葉秉宥、蔡坤宏、陳吳寶桂、何採秋等4人，與被告黎玉蘭香於114年6月5日至11日共同前往越南旅遊。出發前，被告黎玉蘭香預先向原告4人收取機票、簽證及越南旅遊生活費等款項如下：㈠原告葉秉宥：機票費用18,000元（含葉秉宥、黃俊茗、黎玉蘭香等3人機票費用各6,000元）、多次入境簽證費用5,000元（含葉秉宥、黃俊茗等2人多次入境簽證費用各2,500元）、越南生活開銷15,000元；㈡原告蔡坤宏：機票費用6,000元、越南生活開銷1,150萬越南盾；㈢原告陳吳寶桂：機票費用6,000元、多次入境簽證費用2,500元、越南生活開銷5,000元；㈣原告何採秋：機票費用6,000元、多次入境簽證費用2,500元、越南生活開銷5,000元，並與原告4人約定於越南旅遊結束返台後，應依實際支出進行結算並多退少補，原告4人均已依約將上述預收款項全數交付予被告2人。旅遊期間，原告陳吳寶桂另進行紋眉及拉皮項目、原告何採秋則進行紋眉項目，被告黎玉蘭香另分別向原告陳吳寶桂、何採秋各收取12,600元、5,600元。嗣經原告等人於返台後實際結算，每人實際機票費用應為361萬越南盾（折合為4,512元），且原告等人所辦理者均為單次入境簽證，與被告預收之多次入境簽證費用相比，每人簽證差額為1,300元，又原告4人之旅遊實際開銷（含機票、簽證、生活開銷），以及原告陳吳寶桂、何採秋進行紋眉或拉皮之實際消費金額，均低於被告先前預收之款項，被告顯有溢收。爰依雙方多退少補之約定，請求被告退還金額如下：㈠原告葉秉宥：15,000元（含由其支付之3人機票差額4,464元、2人簽證差額2,600元、個人生活開銷差額7,936元）。㈡原告蔡坤宏：6,500元（含機票差額1,488元、生活開銷差額5,012元）。㈢原告陳吳寶桂：10,000元（含機票差額1,488元、簽證差額1,300元、生活開銷差額1,000元、紋眉拉皮差額6,212元）。㈣原告何採秋：5,000元（含機票差額1,488元、簽證差額1,300元、生活開銷差額1,000元、紋眉差額1,212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葉秉宥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坤宏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吳寶桂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採秋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黎玉蘭香則以：我與原告4人間確有系爭多退少補之約定，對於原告主張我預收之款項金額亦不爭執。本件與原告4人之越南行程，實際上均由我一人處理，與被告張何瑞無涉，我只是請被告張何瑞幫我代收付款項而已。本件機票、簽證是我付現金委託他人代辦，每張機票實際購買價格為6,000元，並無溢收，所以無法退款。單次與多次入境簽證之價差實際為1,000元，所以可各退還原告葉秉宥2,000元（2人份）、陳吳寶桂1,000元、何採秋1,000元。依我所記錄之原告4人越南旅遊生活開銷明細，原告等人之實際花費均已超出預收款項，並無剩餘，故無法退款。原告陳吳寶桂進行紋眉及拉皮項目只有拿12,000元給我，原告何採秋進行紋眉項目只有拿5,000元給我，屬於現場消費，與系爭多退少補之約定無涉，我當時幫忙換錢並轉交店家，並未從中賺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張何瑞則以：我只是幫忙被告黎玉蘭香收付部分款項，我沒有參與被告黎玉蘭香與原告4人去越南的事情，我也沒有去越南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原告葉秉宥、蔡坤宏、陳吳寶桂、何採秋等4人，與被告黎玉蘭香於114年6月5日至11日共同前往越南旅遊。出發前，被告黎玉蘭香預先向原告4人收取上開機票、簽證及越南旅遊生活費等款項，並與原告4人約定於越南旅遊結

束返台後，應依實際支出進行結算並多退少補，原告4人均已依約將上述預收款項全數交付予被告2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4人於本件越南行程中之機票、簽證、生活開銷，均低於被告黎玉蘭香先前所預收之款項，被告黎玉蘭香自應依約將溢收款項退還等情，既為被告黎玉蘭香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黎玉蘭香確有溢收款項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原告葉秉宥、蔡坤宏、陳吳寶桂、何採秋等4人於114年6月5日至6月11日前往越南來回機票購票金額為每人361萬越南盾，此有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0日易字第2603300129號函在卷可稽，原告雖主張機票費用每張為361萬越南盾應按折合4,512元計算，計溢收1,488元，而單次入境簽證費用每人應以1,200元計算，計溢收1,300元等語。查被告黎玉蘭香抗辯機票、簽證均委託他人代辦，每張機票實際購買價格為6,000元等語，而一般機票或簽證若係委託代辦，存有價差及衍生代辦費用實屬常態，自難遽認被告黎玉蘭香有溢收機票費用之情事，惟就簽證差額部分，被告黎玉蘭香自承當初預收者為多次入境簽證費用，而實際所辦理者為單次入境簽證，兩者存在1,000元價差之事實，被告黎玉蘭香既已自認此部分溢收之事實，則依系爭多退少補之約定，原告葉秉宥、陳吳寶桂、何採秋分別請求被告黎玉蘭香退還簽證差額，於葉秉宥2,000元（2人份）、陳吳寶桂1,000元、何採秋1,000元之範圍內，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原告等人與被告黎玉蘭香就本件越南行程所各自結算之生活開銷金額、紋眉或拉皮之消費金額，雙方主張截然不符，且不論原告或被告黎玉蘭香，均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之單據或消費憑證以實其說。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黎玉蘭香確有溢

收旅遊生活款項之事實，則縱使雙方出發前存有多退少補之約定，亦無從僅憑原告片面之計算，逕認其得請求被告黎玉蘭香退還此部分款項。

㈢至原告另主張其4人與被告張何瑞間亦存有多退少補之約定乙節，為被告張何瑞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張何瑞抗辯其僅係受被告黎玉蘭香之託，幫忙代收付部分款項，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多退少補之約定等語，核與被告黎玉蘭香陳稱：本件與原告4人之越南行程，實際上均由我一人處理，與被告張何瑞無涉，我只是請被告張何瑞幫我代收付款項而已等語相符。按衡諸常情，單純協助他人經手、代收付金錢之行為，原因不一而足，自難僅憑被告張何瑞曾有幫忙代收付款項之客觀事實，即遽認被告張何瑞與原告4人間亦成立多退少補之約定。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依多退少補之約定，請求被告張何瑞應連帶退還溢收款項，即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多退少補之約定，請求被告黎玉蘭香給付原告葉秉宥2,000元、陳吳寶桂1,000元、何採秋1,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1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黎玉蘭香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意雯